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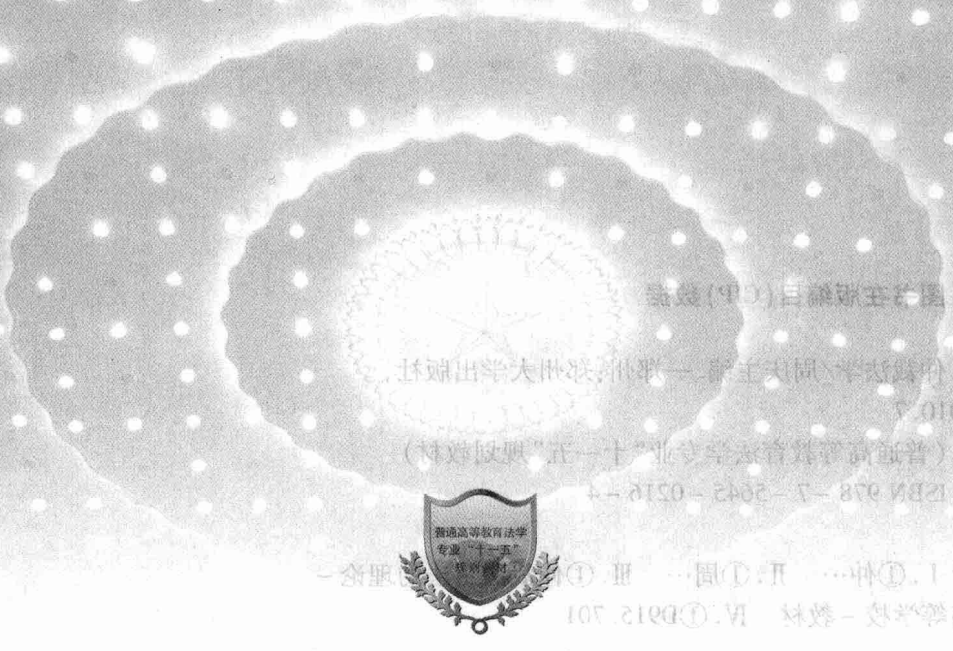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 仲裁法学

周庆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 仲裁法学

周庆主编

第一版 王：八开 出  
 部登册各单存图全  
 11×170mm 017; 本元  
 25 91; 券印  
 017; 本元  
 11×170mm 017; 本元  
 25 91; 券印  
 11×170mm 017; 本元  
 25 91; 券印  
 11×170mm 017; 本元  
 25 91; 券印

 郑州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法学/周庆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0.7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45 - 0216 - 4

I. ①仲… II. ①周… III. ①仲裁法 - 法的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15.7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8334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19.75

字数:411 千字

版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书号:ISBN 978 - 7 - 5645 - 0216 - 4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 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 田土城 宁金成

执行主编 石茂生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锁 杜福磊 李文发 李振江

杨连专 邸瑛琪 宋四辈 沈开举

张汉昌 陈景良 苗连营 姜振颖

娄丙录 黄进才 焦占营 靳义亭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秦予

## 作者名单

主 编 周 庆

副主编 高 辉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申 敏 张志英 张河顺

周 庆 袁晓新 高 辉

# 内容提要

仲裁法学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的一门重要课程,属于国家司法考试内容之一。

本书共有十二章。第一章至第六章主要介绍仲裁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涉及仲裁的基本知识、仲裁法与仲裁规则的关系、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仲裁主体、仲裁范围与仲裁管辖权、仲裁协议。第七章介绍仲裁程序,即从仲裁的申请到仲裁裁决的作出时各种仲裁活动和仲裁步骤,以及仲裁程序中的相关制度。第八章至第十章主要阐述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制度、仲裁裁决的执行制度和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制度。第十一章介绍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主要包括涉外仲裁概述、涉外仲裁的法律适用、申请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第十二章介绍仲裁的司法监督制度,包括仲裁司法监督制度概述和我国仲裁的司法监督制度。

本书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在吸收了近年来仲裁法学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基础上,以中国仲裁制度为中心,对仲裁立法、理论及实践进行了综合性分析和探讨,涵盖了仲裁法的全部内容,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该书可作为高等法学的教科书,也可供其他专业和社会读者阅读。

# 总 序

公平正义乃人类恒久追求的理想目标。公平正义的实现,有赖法治国家的真正建立。欲达此目的,除了经济繁荣、政治昌明、法制健全之外,人们对法律的普遍尊崇和切实信仰,才是法治国家建立的社会基础和根本保障。因为,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人类交往的行为准则,定分止争的裁判规范,纠纷处理的程序保障,只有被社会普遍认可和尊崇信仰,才会具有真正的意义。所以,公平正义的实现、法治国家的建立,除了加强法学研究,构建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之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学教育的普及,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自古以来,法学作为公平正义之学、治国安邦之术,一直被贵族阶层所垄断。即使到了中世纪,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始终未曾得以真正普及。虽然,大学建制化的法学教育始于欧洲大陆11世纪末的波伦亚大学,但真正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实际产生于民族国家的建立,尤其是法典编纂和学科分化确立之后。尽管,我国清末也建立了所谓的法律讲堂,但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应当说,随着“西学东渐”和现代大学教育制度的引入,20世纪初的中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法学教育。

新中国的法学教育,除了20世纪50年代初短暂的存续、引进和改造之外,其实真正兴起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改革开放30年波澜壮阔的历史巨变,我国的法治建设业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进步。历经几代法律学人的不懈努力,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法学教育机构由原来的几所、十几所,现已发展到600多所。法学教育的层次由最初的本科教育,现已发展为本科、硕士、博士等层次齐全的法律教育体系。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法学教育质量也在持续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后培养的新一代法律、法学人才,正在逐步成为现代法治建设的生力军。法学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并逐步被社会认可。

时下,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转折时期。从宏观上讲,法学教育正在从原来的精英教育逐步向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转

变。但是,由于法律院校的层次不同,不同类型的院校,客观上具有不同的培养目标,肩负着不同的历史使命。高水平大学的法律院系,仍应以精英人才的培养为主;一般大学的法律院系,则应着重于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与此相应,不同大学的法学教材理应具有不同特色,方能发挥不同作用。正是基于这种需要,在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倡导下,自2004年开始,郑州大学出版社陆续编辑出版了一套主要适用于一般性法律院系教学需要的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鉴于该教材的新颖性、全面性、准确性和适用性,在河南乃至全国被广泛使用。经申报评审,本套教材今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图书出版项目,并由此重新启动了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的“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写工作。

新一套法学教材的编写,时值全国纪念“改革开放30年”和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实施之际。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改革等,均与相应的教材建设密切相关。精品教材建设,亦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九大项目之一。因此,法学教材的编写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法学“教学质量工程”的建设效果。为了确保本套国家级重点图书的出版质量,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精简并重组了新一届编委会,严格遴选了每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原以省内法学者为主的编写队伍中,增加了不少国内较为著名的法学专家,从而保障了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认真审定了每本教材的编写大纲;郑州大学出版社针对本套教材,专门制订了严格的编审制度。编委会期望这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中的精品,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编委会的要求,新一套教材将力争体现如下特色。

1. 系统性。为了适应本科生司法考试的需要,本套教材不仅在整体设计上强调全面性,确保涵盖司法考试涉及的所有应考科目;而且,每本教材的编写内容均强调系统性,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内容;在尽可能少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确保学生全面掌握司法考试的基本考点。

2. 准确性。准确性是所有教材,尤其是精品教材的基本要求。因此,编委会要求每本教材均必须确保所有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每本教材都必须按照通说准确介绍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在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能进一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3. 新颖性。随着我国法治的不断健全完善,法学理论研究亦日益精深细化。因此,本套教材除了强调编写体例的新颖性之外,特别强调每本教材的内容都要博采众家之长,全面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让学生掌握最新、最准、最全面的法学前沿理论。

4. 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用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更要充分体现服务司法考试的基本观念。因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特别注意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以及对司法考试



的适用性。同时,为了使有资质潜力的学生能够从教材中获得更多的知识信息,我们在每本教材的每章之后,除了依常规列出基本概念之外,还分别提供了案例分析、思考与分析等相关内容,为学生提供了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相关问题及思维空间,有利于优秀学生脱颖而出。

尽管我们已经有了有一次教材编写的体验,许多主编和参编者均具有法学教材编写的丰富经验,但我们依然对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心存不安。我们深知,精品教材的编写绝非易事。能够确保一本或几本教材真正具有特色已非易事,力求全套教材十全十美几乎不太可能。但是,本着对法学教育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我们将通过认真的队伍建设和质量监控,力争使本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的精品。为达此目的,我们衷心期盼国内外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够日臻完善。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田土城

2008年12月

# 前 言

随着 199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颁布实施,民商事仲裁因其具有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程序简捷、成本较低、方式灵活、一裁终局、不受地域限制、国际通用等特点和优势,已经逐步得到经济贸易交往中当事人的广泛认可和运用,成为我国一种解决民商事纠纷常用的、有效的法律制度。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面临的涉外民商事纠纷也日益增多,我国的涉外仲裁在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民事权益,保障和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经济贸易交流、合作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国际民商事仲裁的中心之一。

我国仲裁法自实施至今已有 15 年,仲裁理论和仲裁实践都有了很大的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依法陆续制定并实施了 30 多项关于仲裁包括国际民商事仲裁的司法解释。为了准确地理解我国仲裁法,更好地了解日益国际化和趋于统一的国际民商事仲裁的发展对我国仲裁制度的影响,我们编写了《仲裁法学》一书。该书是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之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它以中国仲裁制度为中心,全面、系统地阐述仲裁制度的基本内容,对仲裁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予以关注,介绍了国际民商事仲裁的立法及实践情况。本书体系结构合理、科学,内容完整,资料翔实,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的编写大纲由周庆、高辉执笔编写,经集体讨论修改后分别由撰稿人撰写初稿。撰稿人分工如下:

周庆(郑州大学法学院) 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第二、三、四节、第十二章

高辉(郑州大学法学院) 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

张志英(郑州大学法学院) 第三章、第八章

申敏(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第九章、第十章

袁晓新(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第七章

张河顺(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第十一章第一节

全书最后由周庆、高辉通稿、定稿。

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法学同行编写的相关专著和教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1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	1
一、民商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	1
二、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	2
三、仲裁与其他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之比较 .....	4
四、仲裁的分类 .....	6
第二节 仲裁的效力依据 .....	9
一、司法权论 .....	9
二、契约论 .....	10
三、混合论 .....	13
四、自治论 .....	14
第三节 仲裁的基本原则 .....	16
一、仲裁基本原则概述 .....	16
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	16
三、诚信合作原则 .....	18
四、仲裁独立原则 .....	20
五、一裁终局原则 .....	20
六、司法监督原则 .....	21
第四节 国外仲裁制度的历史沿革 .....	22
一、仲裁的起源 .....	22
二、仲裁的制度化、法律化 .....	23

三、仲裁的国际化发展 .....	24
第五节 中国仲裁制度的历史沿革 .....	25
一、1949 年以前的中国仲裁制度 .....	25
二、1949 年~1994 年间中国仲裁制度的发展 .....	26
三、1994 年之后中国仲裁制度的发展 .....	30
<b>第二章 仲裁法与仲裁规则 .....</b>	<b>33</b>
第一节 仲裁法与仲裁规则概述 .....	33
一、仲裁法概述 .....	33
二、仲裁规则概述 .....	36
三、仲裁法与仲裁规则的关系 .....	38
第二节 中国的仲裁立法 .....	39
一、中国大陆的仲裁立法 .....	39
二、香港的仲裁立法 .....	41
三、澳门的仲裁立法 .....	44
四、台湾的仲裁立法 .....	46
第三节 外国的仲裁立法 .....	47
一、英国的仲裁立法 .....	47
二、瑞典的仲裁立法 .....	48
三、德国的仲裁立法 .....	49
第四节 仲裁的国际立法 .....	50
一、仲裁国际立法概述 .....	50
二、《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	51
三、《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	52
第五节 著名仲裁规则简介 .....	53
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	53
二、《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	54
三、《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 .....	55
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56
<b>第三章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b>	<b>61</b>
第一节 仲裁机构概述 .....	61
一、仲裁机构的含义 .....	61
二、仲裁机构的分类 .....	62
三、仲裁机构的设置模式 .....	64
第二节 世界著名仲裁机构简介 .....	64

一、国际商会仲裁院 .....	64
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	65
三、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 .....	66
四、美国仲裁协会 .....	66
五、日本商事仲裁协会 .....	66
六、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	67
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	67
八、解决投资争议的国际中心 .....	68
第三节 我国的仲裁机构 .....	68
一、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	68
二、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71
第四节 中国仲裁协会 .....	75
一、我国仲裁协会的性质 .....	76
二、我国仲裁机构与仲裁协会的关系 .....	76
三、中国仲裁协会章程 .....	76
四、中国仲裁协会的职能 .....	77

#### 第四章 仲裁主体 .....

第一节 仲裁员的资格 .....	79
一、仲裁员的资格 .....	79
二、仲裁员名册制度 .....	85
三、仲裁员的聘任制度 .....	86
四、仲裁员的行为规范 .....	90
五、仲裁员责任理论与实践 .....	97
第二节 仲裁庭 .....	100
一、仲裁庭的组成形式 .....	100
二、仲裁庭的组成程序 .....	102
三、仲裁庭与仲裁机构的关系 .....	104
四、仲裁庭在仲裁中的权力和职责 .....	105
五、仲裁庭的重组 .....	110
第三节 仲裁当事人 .....	111
一、仲裁当事人概述 .....	111
二、当事人与仲裁参加人、仲裁参与人的关系 .....	113
三、仲裁中的第三人问题 .....	114
四、当事人的仲裁权利和仲裁义务 .....	115

<b>第五章 仲裁范围与仲裁管辖权</b> .....	118
<b>第一节 仲裁范围</b> .....	118
一、仲裁范围的概念与特征 .....	118
二、我国有关仲裁范围的规定与实践 .....	120
三、外国及国际有关民商事仲裁范围的规定 与实践 .....	120
<b>第二节 仲裁管辖权</b> .....	122
一、仲裁管辖权概述 .....	122
二、仲裁管辖权的取得 .....	124
三、仲裁管辖权异议的提出和认定 .....	125
四、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理论 .....	128
<b>第六章 仲裁协议</b> .....	132
<b>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b> .....	132
一、仲裁协议的概念 .....	132
二、仲裁协议的特性 .....	133
三、仲裁协议的种类 .....	135
四、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 .....	137
<b>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b> .....	141
一、仲裁协议的主体要件 .....	142
二、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 .....	143
三、仲裁协议的内容要件 .....	143
四、仲裁协议的其他约定内容 .....	147
<b>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b> .....	149
一、有效仲裁协议效力的表现 .....	149
二、仲裁协议效力确认所适用的准据法 .....	150
三、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机构 .....	152
<b>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失效和重新利用</b> .....	155
一、仲裁协议的无效 .....	155
二、仲裁协议的失效 .....	157
三、仲裁协议的重新利用 .....	159
<b>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原则</b> .....	161
一、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原则概述 .....	161
二、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的应用 .....	163

<b>第七章 仲裁程序</b> .....	168
<b>第一节 仲裁程序概述</b> .....	168
一、仲裁程序的概念 .....	168
二、仲裁程序的特征 .....	169
<b>第二节 仲裁的申请与受理</b> .....	171
一、仲裁的申请 .....	171
二、仲裁申请的受理 .....	173
三、反请求 .....	174
四、仲裁费用 .....	176
<b>第三节 仲裁审理</b> .....	178
一、仲裁庭的活动原则 .....	178
二、仲裁审理 .....	180
三、仲裁中的证据 .....	183
四、对当事人消极行为的处理 .....	186
五、撤回申请和撤销案件 .....	188
六、网上仲裁的审理 .....	189
<b>第四节 仲裁调解与当事人和解</b> .....	192
一、仲裁调解 .....	192
二、仲裁和解 .....	193
<b>第五节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b> .....	193
一、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	193
二、仲裁中的证据保全 .....	194
<b>第六节 仲裁裁决</b> .....	195
一、仲裁裁决的种类 .....	196
二、仲裁裁决的作出 .....	197
三、仲裁裁决的效力 .....	198
四、裁决书草案的核阅制度 .....	198
五、裁决书的补正 .....	199
<b>第七节 简易程序</b> .....	199
一、概述 .....	199
二、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 .....	200
三、简易程序的特点 .....	201
四、程序变更 .....	202
<b>第八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b> .....	204
<b>第一节 概述</b> .....	204



一、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 .....	204
二、设置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程序的意义 .....	205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	206
一、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 .....	206
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 .....	207
第三节 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审查及处理 .....	212
一、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 .....	212
二、撤销仲裁裁决 .....	213
三、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	215
<b>第九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b>	<b>217</b>
第一节 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程序 .....	217
一、执行仲裁裁决的概念 .....	218
二、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 .....	219
三、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 .....	220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	226
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理由 .....	226
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和撤销仲裁裁决的区别 .....	229
<b>第十章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相互执行</b>	
<b>仲裁裁决 .....</b>	<b>233</b>
第一节 内地执行港澳台地区的仲裁裁决 .....	233
一、内地执行香港裁决、澳门裁决 .....	234
二、内地执行台湾裁决 .....	242
第二节 港澳台地区执行内地的仲裁裁决 .....	247
一、港澳地区执行内地裁决 .....	247
二、台湾地区执行内地裁决 .....	253
<b>第十一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b>	<b>260</b>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	260
一、涉外仲裁的概念 .....	260
二、涉外仲裁的原则 .....	262
第二节 涉外仲裁的法律适用 .....	263
一、涉外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 .....	263
二、涉外仲裁程序问题的法律适用 .....	265